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09號

原告 鄭盆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昌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游涓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經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一、消滅債權；二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88年度促字第99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及92年度執丑字第4863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92年債權憑證），均已超過15年，此項債權依法應該已經失效。嗣經原告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兩造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系爭支付命令之債務發生於00年0月0日，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、92年債權憑證及臺中地院97年度執字第7413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97年債權憑證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已超過15年債權消滅時效，伊主張時效抗辯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

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（下稱系爭債權請求權）不存在。

## 二、被告辯稱：

(一)兩造於84年5月4日簽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原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尚有292,384元本息及違約金逾期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伊聲請，臺中地院於88年間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確定。伊於92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經臺中地院核發92年債權憑證；復於97年間再執92年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經臺中地院核發97年債權憑證；伊嗣於100年、102年、106年、110年均持97年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而未果。系爭債權屬消費借貸債權，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，且時效因伊聲請強制執行中斷並重新起算，伊歷次強制執行時間間隔均未逾15年，故系爭債權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50、68頁，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之）：

一、被告前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中地院核發92年債權憑證。

二、後被告又持92年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換發為97年債權憑證。

## 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持97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067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中（下稱113年執行事件），系爭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，攸關原告是否

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系爭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，原告主張無理由：

(一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。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民法第125條本文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；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；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，強制執行法第27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無非係以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為據。惟查兩造間於84年5月4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因原告逾期未清償而發生系爭債權，則系爭債權為消費借貸債權，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。被告除於88年間就系爭債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獲准，並取得92年債權憑證、換發97年債權憑證外，亦陸續於100年、102年、106年、110年間數度以97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即因被告數度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而中斷，消滅時效期間先後於執行終結日即100年11月10日、102年4月12日、

01 106年9月18日、110年4月26日之翌日重行起算（本院卷第  
02 57至59頁），被告嗣於時效尚未屆滿前之113年5月21日，  
03 復以97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  
04 113年執行事件受理，則系爭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再度中  
05 斷，故系爭債權請求權迄今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，原告  
06 前開主張，洵無足採。

07 伍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請求確認  
08 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  
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游峻弦